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86283
聯 絡 人：蔡孟珊05-2254321#718
電子郵件：sasha@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92402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9PE05336_1_271350056061.odt、109PE05336_2_271350056061.odt)

主旨：修正「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並將名稱修正為「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旨揭修正規範及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不含人事處)、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市各衛生所、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一層單位、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人事處

